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3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BMK3K72H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337号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通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百通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百通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  
*蒋芳沛*



蒋芳沛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6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0,170,4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92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245,871.7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97,098.11 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1,765,175.8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69,379,100.00 元；置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386,075.8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54,875,369.26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



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曹县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连云港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12,527.7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11,392.8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53,018,511.11	活期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677,511.55	活期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1,155,426.01	活期
合计		192,245,871.70	54,875,369.2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280,849.07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7,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37.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8.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11 月 30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实施“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向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公司根据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提供分期借款，第一笔对连云港百通的借款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后续借款金额及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76,597,09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19,77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765,17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2,935,884.34	16,322,800.00	23.32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否	55,000,000.00	55,000,000.00	6,886,788.84	53,845,277.77	97.90	2026年5月	12,222,570.7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9,822,673.18	70,168,077.77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100.00	-	-	-	-						
合计		176,597,098.11	176,597,098.11	61,419,771.29	121,765,175.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进度根据园区内预计热负荷需求进行调整，连云港百通因园区重大投资项目“江苏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因素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随之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37.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8.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87.54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 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金额为 2023 年度实际投入项目的金额，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 年度之前的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于建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82081508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000000608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04 14



姓名: 于建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0807

2018-05-11

于建松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2017-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蒋芳沛
Full name	蒋芳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6
Date of birth	1988-09-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809163919
Identity card No.	350425198809163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